

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皖 E341500001000644001

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 六安市民广场工程 招标中，经评标组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款为（人民币）陆仟捌佰叁拾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（大写），68305573.36元（小写），中标工期 240（日历天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 7 日内到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地点）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工程名称：六安市民广场工程

工程地点：六安市

中标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

开工日期：详见合同

工程负责人：何学松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17年02月24日

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2017年02月24日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2017年02月24日

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（盖章）

2017年02月24日

说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，其内容不得变更，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
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档案室
骑缝章